服务类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资产管理服务 | 采购类型 | 服务类 |
| 采购人名称 | | 深圳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 | 采购方式 | 自行采购（最低价法） |
| 财政预算限额（元） | | 19.6万 | | |
| 项目背景 | | 一、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规范我支队国有资产管理，提高系统资产数据的准确性，杜绝账外资产，全面清理和掌握国有资产底数，从源头规避“底数不清、情况不明、产权归属不明确”等问题，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快将资产管理、决算和报告等业务纳入预算一体化的通知》（财办〔2022〕2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府办〔2022〕5号）、《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点清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资〔2023〕6号）等要求，资产管理系统纳入预算一体化系统，并对资产管理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做出来明确要求；2022年12月底前，地方一体化系统实现软件功能整合，上报数由一体化系统产生，并通过汇总系统报送财政部。为保障资产系统部标改造后的平稳运行及资产业务的正常开展，需委托专业公司提供资产盘点清理工作，及资产系统部标改造后的技术支持工作。  二、项目目的  1、全面摸清家底。定期对单位资产情况进行全面清理和清查，真实、完整地反映单位的资产状况，为加强单位固定资产监督管理奠定基础。  2、加强固定资产管理。通过对单位固定资产进行实物清查，并与固定资产进行账务核对，确保账实相符；清理毁损报废财产，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率。  3、完善管理制度。对资产清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认真分析，提出相应整改措施和实施计划，并协助单位进行资产的日常管理，建立健全的资产管理制度，防止单位资产“前清后乱”。 | | |
| 投标人资质要求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转包分包。  （3）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7）投标人须签署《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否则做废标处理。  （8）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独立法人；非深圳市注册的投标人需在深圳市具有合法登记的分支机构及固定的场所和服务人员。 | | | |
| 具体技术要求 | 一、工作内容具体如下：  1、协助完成资产系统数据整理工作  2、协助完成资产清查盘点工作  3、协助完成资产数据对账工作  4、协助完成资产标签粘贴工作  5、协助完成资产处置工作  6、协助完成每年度资产上报工作  7、协助完成低值易耗品出入库管理工作  8、协助完成资产节能管理工作  9、协助完成物业管理工作  10、协助完成其他资产管理工作  二、其它  1、参加公开招标各方应确保文件中的人员信息真实、有效；  2、投标方必须保守国家机密，不得泄漏采购方所提供的属国家秘密的信息和数据；未经采购方允许，不得使用或者以其它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  3、中标方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方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 | | |
| 商务需求 | 一、项目服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间服务要求  1.1中标方应按合同要求按时、按质、按量推进项目工作；  1.2中标方项目组成员应按采购方的要求参加本项目审查和讨论的全部工作会议。  2、投标人及项目组人员资质要求  需为本项目安排至少1名专业人员为单位提供技术服务支持，项目团队成员需为投标单位员工。  3、服务的时间和地点  3.1本项目服务周期为一年，服务具体开始时间由采购方于合同签订时确定；本次招标一招三年有效，次年是否续签合同视上年合作情况定；  3.2项目的服务地点为采购方指定位置。  4、服务要求  4.1投标人需对整体项目进行总报价，报价包含项目服务的所有费用；  4.2投标人需保证对所接触项目的全部数据资料保密，不得随意泄露。  5、付款方式  第一期：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后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30％；  第二期：实施人员进场服务3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60％；  第三期：合同服务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向乙方尾款。  二、投标报价要求  1、规划投标报价应依据国家、省、市有关收费标准制定；  2、投标方应提供报价详细清单（含报价依据及其详细计算过程等）；  3、投标方不得以低于成本报价进行竞标。  4、中标价为项目包干价，超出部分不予结算。  三、中标原则  本项目按投标报价最低金额为中标供应商，当投标报价相同时采用大小号抽签方式进行，号码大的为中标供应商。 | | | |